

銀雀山漢簡《六韜》校補

蕭 旭

內容提要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所收錄的古兵書《六韜》釋文頗多可商榷之處。本文以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為底本，校以傳世的宋《武經七書》本、敦煌唐寫本殘卷，再核以類書所引，尤其著力於名物訓詁，以期最大限度還原《六韜》舊貌，求得《六韜》正解。

關鍵詞：銀雀山漢墓竹簡 六韜 校補

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整理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（文物出版社1985年出版）所收錄的古兵書《六韜》釋文偶有商榷之處，亟須補訂。本文以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為底本，校以傳世的宋《武經七書》本（簡稱為宋本）、敦煌唐寫本殘卷^①，再核以類書所引。本文尤其著力於名物訓詁，以期最大限度還原《六韜》舊貌，求得《六韜》正解。隨文標注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頁碼，以便覆核。

(1) 貴……觀其毋專也 (P. 109)

校記：宋本作“貴之而觀其無驕，付（敦煌寫本作博）之而觀其無轉”。天明本《治要》“付之而觀其無轉”句上有校語曰：“轉作專。”可知其所據《六韜》亦作“專”，與簡本同。

按：宋謝采伯《密齋筆記》卷三引太公語同宋本。唐趙蕤《長短經》卷一引本篇下文：“付之而不轉者，忠也。”亦同宋本。簡本下文“〔付之而不〕不刺者，忠”，校記：“‘刺’當讀為‘專’或‘轉’。”宋本是也。轉，轉移也。《六韜·龍韜·論將》：“信則不欺，忠則無二心。”無轉移，即“無二心”之謂也。《說文》：“付，與也。”“付”或作借字“傅”，敦煌寫卷又形誤作“博”字。

(2) 口則口〔口〕口惠（德），逆則汔之口口 (P. 111)

校記：宋本作“順者任之以德，逆者絕之以力”。

按：汔，讀為剗，《說文》：“剗，一曰斷也。”《廣韻》：“剗，斷切也。”字或作剗，《玉篇》：“剗，斷也。”俗作剗。絕亦斷也。敦煌寫卷P. 3454作“順者仁之以德，逆者化之以德力”^②，王繼光曰：“‘仁’為‘任’之訛，‘力’前‘德’字衍。”^③邵鴻

曰：“汔即汔，當假為訖，訓絕。寫本作‘化’，亦以原本寫作‘訖’形近而訛。”^④“訖”訓絕亦借為劄，邵氏未得其本字。趙強曰：“汔為攻擊義，宋本‘絕’與‘汔’不同義。”^⑤未達通假之誼。

(3) ……物生；夏道長， [口口口]；口道實，萬物盛；冬大姤（藏），……
(P. 112)

校記：宋本作“故春道生，萬物榮；夏道長，萬物成；秋道斂，萬物盈；冬道藏，萬物尋（敦煌寫本作‘靜’，與‘榮’、‘成’、‘盈’等字為韻。宋本作‘尋’，似誤）”。

按：《韻補》卷一“靜”字條，《天中記》卷四、《喻林》卷七十三引《六韜》並作“靜”，宋本作“尋”字誤。生也，長也，是動，物之動極則收斂而歸藏，復於靜矣。“口道實，萬物盛”，敦煌寫卷 P. 3454 作“秋道煞而萬物零”^⑥，義別。盛，吳九龍《銀雀山漢簡釋文》錄作“盈”^⑦，當是。

(4) 女（汝）嘗助予務謀，今我何如 (P. 113)

校記：宋本作“公尚助予憂民如何”。《治要》作“汝尚助余憂民，今我如何”。

按：《長短經》卷七同《治要》，惟“民”作“人”。宋本脫“今我”二字。嘗，讀為尚，希冀兼命令之副詞。《說文》：“尚，庶幾也。”字或作“上”，《詩·陟岵》：“夙夜無已，上慎旃哉。”《魯詩》、漢石經作“尚”。蘇轍《詩集傳》：“上，猶尚也。”朱子《詩經集傳》說同。《逸周書·大匡解》：“二三子尚助不穀，宜考厥職，鄉問其人。”《書·湯誓》：“爾尚輔予一人。”孔傳：“汝庶幾輔成我。”^⑧《左傳·昭公二十一年》：“曰：‘平公之靈，尚輔相余。’”皆其例。

(5) 對曰：“王其脩（修）身，下賢，惠民，以觀天道。”(P. 113)

校記：宋本作“王其修德以下賢，惠民以觀天道”。《治要》與簡本同。

按：《長短經》卷七亦同簡本，惟“民”作“人”。作“修身”義長。銀雀山漢簡第 729 簡《六韜》：“王姑脩（修）身下賢，口須其時。”《晏子·內篇·問下》：“昔吾先君桓公，變俗以政，下賢以身。”皆作“身”字之證。“其”與“姑”用法相同，猶請也、且也，命令副詞^⑨。

(6) 必見其殃（殃），有（又）見其災（災），乃可以謀 (P. 113)

校記：宋本作“必見天殃，又見人災”。

按：《淮南子·繆稱篇》：“今謂狐狸，則必不知狐，又不知狸。”王叔岷曰：“‘必’與‘又’相應，必猶既也。”^⑩《宋書·謝靈運傳》引謝靈運《上書勸伐河北》有“古人云：‘既見天殃，又見人災，乃可以謀’”之語，所引即本篇，此尤為確證。下文三“必”字同義。

(7) 大兵无創，與鬼神通 (P. 113)

校記：宋本“无”作“無”。

按：銀雀山漢簡《尉繚子》：“大兵無創，與鬼神〔通〕。”^⑩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：“是故大兵無創，與鬼神通。”皆本此篇。

(8) 與民同慮（德），[口] 利相死（P. 113—114）

校記：宋本作“與人同病相救”。《治要》作“與民同利，同病相救”。簡本所缺一字當為“同”字。

按：所補“同”字甚確。《長短經》卷七：“太公曰：‘與民同利，同利相救，同情相成，同惡相助，同好相趨。’”即本此篇。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：“故同利相死，同情相成，同欲相助。”又《人間篇》：“同情相成，同利相死。”《史記·吳王濞傳》：“（應）高曰：‘同惡相助，同好相留，同情相成，同欲相趨，同利相死。’”《漢書》作“同情相求”，其餘相同。

(9) 同請（情）相成，同亞（惡）相助，同好相趨（P. 114）

校記：宋本“請”作“情”，“亞”作“惡”。

按：《逸周書·大武解》：“五和：一有天無惡，二有人無鄰，三同好相固，四同惡相助，五遠宅不薄。”《文選·贈秀才入軍》李善注引《六韜》：“同好相趣。”又引薛綜《西京賦》注：“趣，猶意也。”《文選·冊魏公九錫文》李善注引《周書》：“太公曰：‘同惡相助，同好相趨。’”

(10) 毋（無）甲兵而勝，毋（無）衝龍（隆）而功（攻），毋（無）渠詹（幘）而守（P. 114）

校記：宋本作“無衝機而攻，無溝壘而守”。《治要》“溝壘”作“渠塹”。簡文以“衝龍”與“渠詹”對舉。《淮南子·氾論篇》：“晚世之兵，隆衝以攻，渠幘以守。”以“隆衝”與“渠幘”對舉。“隆衝”為攻城之械，《淮南子·兵略》稱為“衝隆”（“故攻不待衝隆、雲梯而城拔”），即簡文之“衝龍”（“龍”、“隆”音近）。“渠幘”為張於城上以防矢石之設備（參看《孫臏兵法·威王問》注26），亦即簡文之“渠詹”（“詹”讀為“幘”）。宋本之“溝壘”當是鴻文，疑“渠詹（幘）”。先誤作《治要》之“渠塹”（“詹”、“塹”古音相近），又由“渠塹”誤作“溝壘”。《尉繚子·武議》：“古人曰：‘無蒙衝而攻，無渠答而守。’”此所謂古人語疑即引自《六韜》，“渠答”即“渠幘”別名（參看《孫臏兵法·威王問》注26），亦可證作“渠塹”、“溝壘”者為誤文。《淮南子·兵略》：“晚世之兵，君雖無道，莫不設渠塹、傅堞而守。”同書《泰族》：“故守不待渠塹而固，攻不待衝降（隆）而拔。”“渠塹”皆當為“渠幘”之誤。

按：《孫臏兵法·威王問》：“壁延不得者蟄寒也。”注云：“‘蟄寒’疑與見於古書之‘渠答’、‘渠幘’為一物，乃城上防禦矢石的裝置。《墨子·備城門》：‘城上二步一渠，渠立程，丈三尺，冠長十尺，辟（臂）長六尺。二步一答，廣九尺，袤十二尺。’渠是直立的木架，其上張答，依靠彈力以折矢石之勢。《漢書·晁錯傳》：‘高城深塹，具築石，布渠答。’蘇林曰：‘渠答，鐵蒺藜也。’其說恐非。《尉繚子·攻權》：‘城險未設，渠答未張。’渠答而言張，可見是遮擋矢石之物，而非蒺藜。《備城門》於

總述城上守備之具時，又稱‘渠答’為‘渠譖’。《淮南子·汜論》作‘渠幡’：‘晚世之兵，隆衝以攻，渠幡以守。’高注：‘幡，幢，所以禦矢也。’同書《兵略》：‘雖有薄縞之幡，腐荷之幡，然猶不能獨穿也。’（據王念孫校）又《戰國策·齊策五》：‘攻城之費，百姓理襜蔽，舉衝櫓。’‘譖’、‘襜’皆應讀為幡。答、幡二字古音相近，‘渠答’疑即‘渠幡’之音變。簡文‘蠭寒’之‘蠭’與‘渠’通，‘寒’疑當讀幡幡之幡，或捍蔽之捍，也可能‘寒’亦為‘渠幡’之音變。”¹²二條注釋，張雙棣說同¹³。然有未盡者，亦互有得失，補辨如下：

(a) “衝龍”即“衝隆”，亦倒言作“隆衝”，為“臨衝”之音變，指臨車與衝車，二種攻城之設施。《墨子·備城門》：“今之世常所以攻者，臨、鈎、衝、梯、堙、水、穴、突、空洞、蟻傅、轄輜、軒車。”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“隆衝以攻。”“隆衝”為攻城之設施，即《墨子》之“臨衝”也。孫詒讓曰：“臨，聲轉作隆。”¹⁴《詩·皇矣》：“以爾臨衝。”毛傳：“臨，臨車也。衝，衝車也。”《釋文》：“臨，《韓詩》作隆。衝，《說文》作轔。轔，陷陣車也。”馬瑞辰曰：“臨、隆二字雙聲，古通用。……惠氏棟、武氏億、段氏玉裁並以隆衝為衝車之高大者，未若《傳》、《疏》訓為二車為確。”¹⁵胡承珙亦申《傳》、《疏》之說¹⁶，王先謙引宋綿初、陳喬樅說亦然¹⁷。《淮南子·汜論篇》高誘注：“隆，高也。衝，所以臨敵城衝突壞之。”此說為段氏所本，非也。宋本作“衝機”者，指衝車，單言一物，而未及隆車也¹⁸。《六韜·虎韜·軍用》：“大扶胥衝車三十六乘，螳螂武士共載，可以擊縱橫，敗強敵。”《左傳·定公八年》：“主人焚衝。”杜注：“衝，戰車。”亦單言衝車，而未及隆車也。《後漢書·袁紹傳》引陳琳《為袁紹檄豫州》：“乃欲運螳螂之斧，禦隆車之隧。”此單言隆車，而未及衝車也。朱起鳳謂“車字乃衝字缺壞”¹⁹，非也。《文選》、《三國志·袁紹傳》裴松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所載，並作“隆車”。

(b) “隆衝”，又音轉為“蒙衝”。《尉繚子》“無蒙衝而攻”，銀雀山漢簡本作“無衝籠而攻”²⁰，即《六韜》之“毋衝龍而功”也。後世“隆衝”專指陸上攻擊之車，而“蒙衝”專指水上攻擊之舟，字或作“艨艟”、“艨衝”、“蒙艟”。《集韻》：“艨，《博雅》：‘艨艟，舟也。’通作蒙。”《釋名》：“狹而長曰艨衝，以衝突敵船也。”《北堂書鈔》（以下簡稱《書鈔》）卷一百三十八引作“艨艟”。《後漢書·禡衡傳》：“黃祖在蒙衝船上。”《太平御覽》（以下簡稱《御覽》）卷八百三十三、卷八百四十二引《禡衡別傳》作“艨衝”，李賢注引《釋名》作“蒙衝”。《三國志·賀齊傳》：“蒙衝鬪艦之屬，望之若山。”《御覽》卷七百七十引作“艨衝”，《事類賦注》卷十六、《玉海》卷一百四十七引作“艨艟”。《梁書·蔡道恭傳》：“列艨艟鬪艦以待之。”《南史》作“艨艟”。《宋書·王鎮惡傳》：“所乘皆蒙衝小艦。”唐許嵩《建康實錄》卷十作“蒙艟”。關於此舟形制功能，唐李筌《太白陰經·水戰具篇》述之云：“蒙衝，以犀皮革蒙覆其背，兩相開掣棹孔，前後左右以弩窗矛穴，敵不得近，矢石不能敗。此不用大船，務於速進，乘人之不備，非戰船也。”顧氏《玉篇》：“艨，艨艟，戰船。”《通鑑》卷二百七十胡三省注：“艨艟，即‘蒙衝’，戰艦也。”顧氏、胡注以為戰艦，非也。

(c) “蠭寒”即“渠詹”、“渠幡”、“渠襜”之音變。渠，溝渠、渠溝。所以防渝

越者也。《廣雅》：“幡謂之幡。”《玉篇》：“幡，帷也，亦作襜、裯。”《淮南子·汜論篇》：“渠幡以守。”高誘注：“渠，壘也。一曰：渠，甲名也。《國語》曰：‘奉文渠之甲’是也。幡，幡，所以禦矢也。”後說“渠，甲名”非是。幡（襜），所以防矢石者也。“渠”、“幡（襜）”為二種守城之設施。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：“薄縞之幡。”《御覽》卷三百五十七引作“襜”。此單言“幡（襜）”者。

(d) 作“渠塹”、“渠簷”、“渠幡”、“渠禦”者，言二物。作“溝塹”、“渠塹”者，單言一物，而未及“幡”也。《六韜·虎韜·軍用》：“三軍拒守……渡溝塹，飛橋，一間廣一丈五尺，長二丈以上，着轉關轆轤八具，以環利通索張之。”又《龍韜·王翼》：“修溝塹，治壁壘，以備守禦。”《通典》卷一百五十四引《衛公李靖兵法》：“濬溝塹以防之，指山川以導之。”“渠塹”也作“渠塹”、“渠壘”，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：“莫不設渠塹，傅堞而守。”《御覽》卷二百七十一引作“渠壘”。是“溝塹”、“渠塹”亦防禦之設施也。也作“溝渠”，《管子·牧民》：“城郭溝渠，不足以固守。”也作“渠梁”，《鹽鐵論·繇役》：“故善攻不待堅甲而克，善守不待渠梁而固。”考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“川不梁。”韋昭注：“流曰川。梁，渠梁。古不防川，故渠之。”《新唐書·百官志》：“水部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掌津濟、船艤、渠梁、堤堰、溝洫、漁捕、運漕、碾磧之事。”可知“溝渠”、“渠梁”亦防禦之設施也。不得遽謂“簷”、“塹”音近，作“溝塹”、“渠塹”者誤。《長短經》卷七作：“無衡機而攻，無渠塹而守”，與《治要》同作“渠塹”，此唐本，與簡本不同也。“衡”為“衝”形誤。

(e) 至於“渠答”，似與“渠幡”不同^④。蘇林解為鐵蒺藜，與《墨子》記載不符。明方以智曰：“若《墨子》之言，渠是今拒馬木、品字坑矣。”^⑤岑仲勉曰：“答為何物，舊解不詳。余按粵俗呼竹編之遮障物為笪，與‘荅’音甚近。據《字書》，笪一曰答（即荅），一云覆舟笪，無疑是遮障矢石之物。”^⑥錄以備考。要之，“渠”、“答”為二物也。

(11) 執（鷙）鳥將執，庫（卑）鸞（飛）禽翼；虎狼將狹，弭（弭）耳固伏
(P. 114)

校記：宋本作“鷙鳥將擊，卑飛斂翼；猛獸將搏（《治要》作擊），弭（《治要》作俛）耳俯伏”。《治要》“斂”作“翕”，與簡本合。“鸞”見《集韻》，鳥名。簡文“鸞”似為“飛”之異體。簡文“狹”疑當讀為“駢”，即奔逸之“逸”。“弭”疑是“戢”之異體。《詩·鴻臚》：“戢其左翼。”鄭箋：“戢，斂也。”宋本“弭”當是“弭”之訛字。

按：銀雀山漢簡《陰陽時令占候之類》有“口鳥不執”之語^⑦。《類說》卷三十六、《記纂淵海》卷六十引《六韜》同宋本。《子略》卷一引《鬻子》作“鷙鳥將擊，卑飛翹翼；虎狼將擊，弭耳俯伏”。敦煌寫卷S. 1380《應機抄》：“太公曰：‘鷙鳥將擊，必卑飛斂翼；虎狼將擊，必弭毛詎伏。’”^⑧《長短經》卷七作“鷙鳥將擊，卑身翕翼；猛獸將搏，俛身俯伏”，《資治通鑑外紀》卷二同，惟“身”作“耳”。考《吳越春秋·勾踐歸國外傳》：“扶同曰：‘臣聞……‘猛獸將擊，必餌毛帖伏，鷙鳥將搏，必卑飛戢翼，聖人將動，必順辭和衆。’”徐天祐注：“餌，當作弭。”《記纂淵海》卷六

十引正作“弭毛”。扶同所述，當本《六韜》。執，讀為鷺，《說文》：“鷺，擊殺鳥也。”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行冬令，則風寒不時，鷹隼蚤鷺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鷺，擊也。”字或作摯，《淮南子·時則篇》用《月令》文，“鷺”作“摯”。高誘注：“鷹隼蚤摯，擊四界之民，皆入城郭自保守也。”高氏正訓“摯”為“擊”。《文選·西京賦》：“青骭摯於轄下。”李善注：“摯，擊也。”字或作鷺，《集韻》：“鷺、鷺，鳥擊也，或作鷺。”趙強曰：“執為捕獲義，擊為攻擊義，簡文‘執’與宋本‘擊’不同義。”未達通假之誼。

(a) 簡本作“翕”，當為《六韜》之舊。作“斂”、“戢”，皆以同義字易之也。《小爾雅》：“戢，斂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翕，合也，斂也，聚也。”《鬻子》作“翩”，當為誤字。《初學記》卷二十一引晉成公綏《隸書體》：“或若鷺鳥將擊，并體抑怒。”《孫子·計篇》唐杜牧注引《傳》曰：“鷺鳥將擊，必藏其形。”“翕翼”即指“并體”、“藏其形”而言也。《史記·酷吏傳》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“鷺鳥將擊，必張羽毛也。”徐氏言“張羽毛”，與此正相反，非是。蔡偉曰：“張，應該作弭。”^②可備一說。唐元稹《授張奉國上將軍皇城留守制》：“卑飛翕翼於未擊之前，痛心疾首於見危之際。”是元氏所見本作“卑飛翕翼”也，正與《治要》合。

(b) 狹，疑即“挟”字。《說文》：“挟，笞擊也。”《莊子·則陽》《釋文》引《三蒼》：“挟，擊也。”《廣雅》、《玉篇》並同。作“擊”、作“搏”，義並同。又疑讀為噬，《淮南子·覽冥篇》：“虎狼不妄噬，鷺鳥不妄搏。”邵鴻曰：“‘狹’當讀如‘挟’，本意為笞擊，引申之可泛訓擊。‘搏’亦有‘擊’意。”蔡偉曰：“‘狹’當讀為‘挟’。”^③並是也。趙強曰：“狹疑當讀為駛，指動物的快速奔跑。搏為捕捉義。擊為攻擊義。”非也。

(c) 固，諸書作“帖”、作“俯”，亦通。《類聚》卷七十四引晉蔡洪《圍棋賦》：“譬猛獸之將擊，亦俛耳而固伏。”是蔡氏所見本作“俛耳固伏”也。

(d) “弭”當即“弭”。弭，低垂，古字作貌。《玄應音義》卷十五：“弭耳：古文貌，同。謂耳臥為弭也。”《水經注》卷四十：“虎見其情，遂弭耳而去。”《法苑珠林》卷八十四：“忽有一虎，近前，弭耳俯伏。”與此文“弭耳帖伏”同義。省言則作“弭伏”，《類聚》卷十一引《龍魚河圖》：“八方萬邦皆為弭伏。”字或作彌，《穆天子傳》卷六：“彌旗以節之。”郭璞注：“彌，猶低也。”《淮南子·人間篇》：“夫狐之捕雉也，必先卑體彌耳以待其來也。”景宋本作“弭耳”。王念孫曰：“彌耳，當為‘弭毛’，《御覽·人事部一百三十五》卷四百九十四、《獸部二十一》卷九百零九引此並云‘必先卑體弭毛’。”^④王氏校作“弭毛”，殊無必要。方以智曰：“弭耳，亦作‘彌耳’。”^⑤蔡偉曰：“‘俛’、‘弭’古音相近。我們認為，簡本的‘弭’，當為‘弭’的誤字。‘弭’、‘俛’皆低下之義。字又作彌。”^⑥

(e) 《吳越春秋》作“餌（弭）毛”，義亦得通。《呂氏春秋·決勝》：“諸搏攫抵噬之獸，其用齒角爪牙也，必託於卑微隱蔽，此所以成勝。”高誘注：“若狐之搏雉，俯伏弭毛以喜說之，雉見而信之，不驚憚遠飛，故得禽之。”此“弭毛”之說也。

(f) 《治要》、《通鑑外紀》作“俛耳”者，俛音匪父切，同“俯”，亦低也。《玉篇》：“俛，低頭也。”與“弭”義同。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：“龍俛耳低尾而逝。”俛耳，

《書鈔》卷一百三十七、《御覽》卷八十二、九百二十九、《事類賦注》卷十六、《路史》卷四十七引作“弭耳”，《記纂淵海》卷九十九引作“弭首”；《淮南子·精神篇》作“弭耳”，《水經注》卷三十五作“弭鱗”，《御覽》卷六十引《新序》作“弭耳”。是其證。陳奇猷曰：“‘弭耳’當作‘弭首’。”^④殊無必要。

(g) 《長短經》作“俛身”者，亦通。“俛身”即上引《淮南子》之“卑體”也。《越絕書·請繩內傳》：“申胥曰：‘今狐雉之戲也，狐體卑而雉懼之，夫獸蟲尚以詐相就，而況於人乎？’”《吳越春秋·勾踐陰謀外傳》：“子胥曰：‘狐雉之相戲也，夫孤卑體而雉信之，故狐得其志而雉必死。’”《資治通鑑外紀》卷九同。梁春勝據曹植《禹渡河贊》“龍乃弭身”，謂“耳”當為“身”之訛^⑤。梁說未確。

(12) 維文維惠（德），孰為之戒？弗觀，亞（惡）知其極（P. 114）

校記：《治要》作“唯文唯德，誰為之惑？弗觀弗視，安知其極？”簡本“弗觀”下疑脫去“弗視”二字。宋本無此數句。

按：《長短經》卷七同《治要》，惟“惑”作“式”。“戒”、“惑”並為“式”之形訛。式，法則。極，中也。第748簡：“柏（伯）王之君，孰為法則？”《尉繚子·治本》：“帝王之君，誰能法則？”“孰為之式”即“孰為法則”、“誰能法則”也。

(13) 今皮（彼）殷商，眾口相惑，謔謔譏謔，恬惔（淡）隨意，好道無極，是胃（謂）堯（堯）文，亡國之聲也（P. 114）

校記：宋本作“紛紛渺渺，好色無極，此亡國之徵也”。

按：謔，讀為宓，俗作密。《說文》：“宓，安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宓，靜也，默也。”謔，同“囁”，字或作嘿、默，又或借墨字為之。惔，讀為惔。《說文》：“惔，安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惔，恬也。”“淡”亦借字。邵鴻曰：“‘謔’與‘紛’，‘謔’與‘渺’音近可通。”非也。

(14) 吾觀其眾人，群曲笑直（P. 114）

校記：宋本作“吾觀其衆，邪曲勝直”。《治要》作“吾觀其群，眾曲勝直”。

按：《長短經》卷七、《資治通鑑外紀》卷二同《治要》。《逸周書·武稱解》：“長勝短，輕勝重，直勝曲，衆勝寡，強勝弱，飽勝飢，肅勝怒，先勝後，疾勝遲，武之勝也。”本來是“直勝曲”，《六韜》反其義用之，故云“曲勝直”，此所以為“眾人”也。《書鈔》卷一百一十三“長勝短，曲勝直”條引《周書》誤作“曲勝直”，當乙正。

(15) 敗法亂刑，上不知覺，亡國之則也（P. 114）

校記：宋本作“（敗法亂刑，）上下不覺，此亡國之時也”。

按：《長短經》卷七作“敗法亂刑，而上不覺，此亡國之則也”，《資治通鑑外紀》卷二作“敗法亂刑，亡國之則也”。“時”為“則”形訛。則，規律。《長短經》作“而上不覺”與簡本合。趙強曰：“‘則’為法則義，‘時’為‘時候、時間’義，宋本

‘時’與簡文‘則’不同義。”非也。

(16) 大上好化（貨），群臣好得（P. 114）

校記：《治要》作“夫上好貨，群臣好得”。疑“大上”、“夫上”皆“元（其）上”之誤。宋本無此數句。

按：“大”為“夫”形訛。夫，猶若也^③，假設之辭。“群臣好得”上省了承接之辭“則”。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：“主好貨，則人賣市。”《鹽鐵論·錯幣》：“上好貨，則下死利也。”皆與此文文例相同。《管子·八觀》：“國地大而野不辟者，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。”亦可與此文相參。好得，好貪利也。得，貪也。

(17) 何愛何穡，萬物皆得；何穡何愛，萬〔口〕皆費（P. 116）

校記：宋本作“何憂何嗇，萬物皆得；何嗇何憂，萬物皆道”。簡本“愛”、“費”二字為韻。宋本誤“愛”為“憂”，因又改“費”為“道”，以就“憂”字之韻。“費”疑當讀為“肥”，《廣雅》：“肥，盛也。”

按：簡本作“愛”、“費”二字是也。然“費”當讀如字，猶言消耗、消損。穡，讀為嗇，與“愛”同義。《韓子·解老》：“少費之謂嗇。”《說文》：“嗇，愛瀆也。”邵鴻曰：“（整理小組）前說可從。然‘費’當讀為‘弗’，《爾雅》：‘弗，治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弗，撫也。’‘治’、‘撫’均有‘正’意。”非也。

(18) ……離親以親，散眾因眾（P. 118）

校記：宋本作“攻強以強，離親以親，散衆以衆”。

按：因，猶以也。《晏子春秋·外篇下》：“公乘侈與服，繁駟驅之，而因為遲。”《文選·褚淵碑文》、《齊故安陸昭王碑文》李善注、《御覽》卷四百八十七引並作“自以為遲”。《說苑·君道》同。《韓子·外儲說左上》作“以馬為不進”。是其例。

(19) 凡謀之道，周密為主（P. 118）

校記：宋本作“周密為寶”。

按：微，讀為密。《國語·晉語二》：“微知可否。”韋昭注：“微，密。”《呂氏春秋·精諭》：“孔子曰：‘人可與微言乎？’”高誘注：“微言，陰謀密事也。”《列子·說符》亦有其文。張湛注：“微言，猶密謀也。”《呂氏春秋·安死》：“以微扣之。”陳奇猷曰：“微為密之同音假字。古無輕脣音，則微、密皆重脣雙聲。”^④《六韜·武韜·文伐》：“既以得之，乃微收之。”亦讀微為密。《管子·內業》：“凡道，必周必密。”與此文可互證。

(20) ……風行，天下迎之，迎〔之〕而會，會口……（P. 120）

校記：《治要》所引《虎韜》有以下一段文字：“太公曰：‘聖人守無窮之府，用無窮之財，而天下仰之，天下仰之而天下治矣。’”疑此簡簡文即與上引《虎韜》文相當。“迎”字疑即“仰”之借字。

按：《類聚》卷二十引《六韜》：“聖人守無窮之府，用無窮之才，天下仰之而治。”《御覽》卷四百零一引作“聖人守無窮之府，用無窮之財，而天下治”。疑簡本是。迎，趣向。會，合聚。此句言聖人用無窮之財，則天下之人趣向之，而合聚矣。“治”當作“合”，形近而誤。“合”、“會”同義。

(21) 君方（秉）明惠（德）而誅之，殺一夫而利天（P. 121）

校記：簡文“殺一夫而利天”之下，據文義可補一“下”字。《書鈔》卷十三引《六韜》“殺一夫而利天下”，疑即出於此篇。

按：補“下”字是也。《逸周書·太子晉解》：“如武王者義，殺一人而以利天下，異姓、同姓各得之謂義。”孔晁注：“一人，紂也。”亦其證。“一人”即“一夫”，猶言獨夫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殘賊之人，謂之一夫。聞誅一夫紂矣，未聞弑君也。”方，《書鈔》卷一百一十四引作秉。方讀為柄、棟，《說文》：“柄，柯也。棟，或從秉。”段注：“柄之本義專謂斧柯，引伸為凡柄之偁。《周禮》、《禮經》作枋。丙聲、方聲同在十部也。秉聲古亦在十部也。按古又以秉為柄。”^⑥“柄（棟）”指器物之手把持之處，用為動詞，則為執持、把握。《惠琳音義》卷三十三：“拂柄：《字書》云：‘柄，執也，持也，把也，操也。’”又卷六十四：“拂柄：賈逵注《國語》云：‘柄，執也。’”字或作柄，《玉篇》：“柄，執持也。”字或作秉，《爾雅》：“秉，執也。”《廣雅》：“秉，持也。”《集韻》：“柄、柄、棟，持也，或作柄、棟，通作秉。”字或作擗，《玉篇》：“擗，執也。”《類篇》：“柄、擗，持也，或作柄、擗。”字或作炳，《說苑·建本篇》：“師曠曰：‘何不炳燭乎？’”炳，《類聚》卷八十、《尚書大傳》卷五並作執，《冊府元龜》卷八百一十一作秉^⑦。古從方從丙從秉多通假^⑧。簡本《六韜》：“我方明惠（德）而受之，其不可何也？”《書鈔》卷一百五十二、《御覽》卷十三、《天中記》卷二引“方”作“秉”。

(22) 之帀（師）以東伐受（紂），至於河上（P. 121）

校記：《御覽》卷三百二十九引《六韜》作“武王於是東伐紂，至於河上”。《天問》洪興祖補注引作“武王東伐，至於河上”。簡文“帀”當是“師”之省文。

按：《御覽》卷三百二十八引《六韜》作“周武王伐紂，師至泥（汜）水牛頭山”。《通典》卷一百六十二：“周武王伐紂，師至汜（汜）水牛頭山。”《搜神記》卷八：“武王伐紂，至河上。”《孫子·計篇》杜牧注：“周武王伐紂，師次於汜（汜）水共（牛）頭山。”“泥”、“汜”為“汜”之誤，“牛”為“共”之誤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“武王之誅紂也……至汜（汜）而汎，至懷而壞，至共頭而山墜。”楊倞注：“汜（汜），水名。共，河內縣名。共頭，蓋共縣之山名。”盧文弨曰：“正文‘至汜’當作‘至汎’。”^⑨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：“武王伐紂，東面而迎歲，至汜（汜）而水，至共頭而墜。”許慎注：“汜（汜），地名也。水，有大雨水也。共頭，山名，在河曲（內）共山。”^⑩

(23) 雨口口疾（P. 121）

校記：《御覽》卷十三、三百二十九及《天問》洪興祖補注引此句，皆作“雨甚

雷疾”。簡本“雨”下一字殘泐，似亦“甚”字。

按：缺字可補作“甚雷”。《詩緝》卷二十五、《書鈔》卷一百五十二“武王伐紂而雷震乘”條陳禹謨《補注》引《六韜》亦作“雨甚雷疾”。《搜神記》卷八：“武王伐紂，至河上，雨甚疾雷。”《白帖》卷二引作“雨甚雷疾”。蓋即本《六韜》此文。《六韜·龍韜·奇兵》：“大風甚雨者，所以搏前擒後也。”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若有疾風迅雷甚雨，則必變。”並有“甚雨”之文，亦可助校。《御覽》卷三百二十八引《六韜》作“風雨甚疾”，《通典》卷一百六十二作“風甚雷疾”，《孫子·計篇》杜牧注作“風雨疾雷”，《資治通鑑外紀》卷三作“甚雨疾雷”。文字稍異，蓋臆改。

(24) 武王之乘黃振（震）而死 (P. 121)

校記：《御覽》卷三百二十九引作“王之乘黃振而死”，與簡本最近。卷十三引作“武王之乘雷震而死”，“乘”下脫“黃”字。《通典》卷一百六十二及《御覽》卷三百二十八引作“王之驂乘惶震而死”，蓋誤讀“黃”為“惶”，又於“乘”上妄加“驂”字。《詩·叔于田》：“叔于田，乘乘黃。”毛傳：“四馬皆黃。”乘黃又為馬名，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地出乘黃。”尹注：“乘黃，神馬也。”

按：《孫子·計篇》杜牧注作“王之驂乘惶震欲死”，《書鈔》卷一百五十二“武王伐紂而雷震乘”條陳禹謨《補注》引《六韜》作“震武王之乘”。

(25) 旗折口口 (P. 121)

校記：《御覽》卷三百二十九引作“旗旌折，陽侯波”。

按：缺字可補作“鼓毀”。《御覽》卷三百二十八引《六韜》、《通典》卷一百六十二、《孫子·計篇》杜牧注並作“鼓旗毀折”。《李衛公問對》卷下：“昔太公佐武王，至牧野，遇雷雨，旗鼓毀折。”

(26) ……官治，其氣堵 (P. 121)

按：“官”上補一“其”字。堵，疑讀為奢，驕矜也。

(27) 王姑脩（修）身下賢，口須其時 (P. 121)

按：《荀子·宥坐篇》：“故君子博學深謀，脩身端行，以俟其時。”《韓詩外傳》卷七：“故君子務學，修身端行，而須其時者也。”《說苑·雜言》：“故君子積學，修身端行，以須其時也。”與此簡可互參。缺字補“而”或“以”。

(28) 吾聞宿善者不口 (P. 121)

校記：此字有可能是“至”字。

按：高貴峰據《說苑·政理》“（呂望）對曰：‘宿善不祥。’是日也，發其倉府，以振鰥寡孤獨”，認為缺文當補“祥”字^⑩。高說是也。《墨子·公孟》：“公孟子曰：‘善！吾聞之曰：宿善者不祥。’”“宿善不祥”蓋為古成語。清華簡《保訓》：“日不足，唯宿不祥。”尤為確證。《淮南子·繆稱篇》：“文王聞善如不及，宿不善如不祥。”

《逸周書·大問解》：“戒後人其用汝謀，維宿不悉、日不足。”“悉”疑“恙（祥）”誤。

（29）行殷（盤）庚之正（政），使人入里其里，田其田（P. 121）

按：定州竹簡《六韜》第2224簡：“王殷庚之正”^①。考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：“欲復盤庚之政。”高誘注：“盤庚，太甲後十七世祖丁之子，殷之中興王也，故欲復行其政也。”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封子武庚祿父，以續殷祀，令修行盤庚之政。”^②定州竹簡“王”字後脫“行”字也。《後漢書·申屠剛傳》李賢注引《尚書大傳》：“武王入殷，周公曰：‘各安其宅，各田其田，無故無新，唯仁之親。’”“人人里其里，田其田”即“各安其宅，各田其田”也。《說苑·貴德》：“周公曰：‘使各居其宅，田其田，無變舊新，唯仁是親。’”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：“使各處其宅，田其田，無故無新，唯賢是親。”《資治通鑑外紀》卷三：“使各安其居，田其田。”《通志》卷三：“使各居其居，田其田。”文字雖略異，其義則同。當是同一來源^③。

（30）蒼蒼上天，莫知極。柏（霸）王之君，孰為法則？往者不可及，來者不可待（待）。能明其世者，胃（謂）之天子（P. 124）

校記：《呂氏春秋·聽言》：“《周書》曰：‘往者不可及，來者不可待，賢明其世，謂之天子。’”《漢書·晁錯傳》：“傳曰：‘往者不可及，來者猶可待，能明其世者，謂之天子。’”《呂氏春秋》“賢”疑當為“能”字之誤，《晁錯傳》“猶”疑當為“不”字之誤。《尉繚子·治本》：“蒼蒼之天，莫知其極；帝王之君，誰能法則？往世不可及，來世不可待，求已者也。”當是襲用《六韜》之文。

按：柏，讀為伯，“霸”亦借字。裘錫圭亦謂“賢”、“猶”為“能”、“不”之誤^④。陳奇猷亦謂“賢”當為“能”字之誤^⑤。考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“孔子適楚，楚狂接輿遊其門曰：‘鳳兮鳳兮，何如德之衰也？來世不可待，往世不可追也。’”《楚辭·七諫》：“往者不可及兮，來者不可待。”敦煌寫卷S.1380《應機抄》卷下：“來世不可待，往世不可追。”^⑥此蓋古成語。《莊子》接輿之歌，晉皇甫謐《高士傳》卷上同，《御覽》卷五百零九引嵇康《高士傳》作“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”。《論語·微子》、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並同。《漢書·梅福傳》、《李尋傳》並有“往者不可及，來者猶可追”之語。作“猶”作“不”，蓋傳聞之異，未可遽定“猶”字為誤。陳奇猷曰：“《晁錯傳》作‘來者猶可待’，均通。”^⑦《說苑·說叢》：“來事可追也，往事不可及。”顯然是省略了“猶”字。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“往者不追，來者不拒。”言“不拒”，亦“猶可追”之諺。此皆“猶”字不誤之證。

注釋：

① 宋本《六韜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新編》第109冊，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印行。敦煌寫卷P.3454《六韜》，收入《法藏敦煌西域文獻》第24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
② ⑥ 敦煌寫卷P.3454《六韜》，收入《法藏敦煌西域文獻》第24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267頁。

- ③ 王繼光：《敦煌唐寫本〈六韜〉殘卷校釋》，《敦煌學輯刊》1994年第6期。
- ④ 邵鴻：《〈六韜〉校讀札記（七則）》，《南方文物》1998年第1期。下引邵說亦見此文。
- ⑤ 趙強：《銀雀山漢簡〈六韜〉辭彙研究》，西南大學2010年碩士學位論文。下引趙說，並見此文。
- ⑦ 吳九龍：《銀雀山漢簡釋文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96頁。
- ⑧ 裴學海謂“尚”讀為嘗，猶若也，假設之詞。裴說失之。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，中華書局，1954年，第837頁。
- ⑨ 參見蕭旭：《古書虛詞旁釋》，廣陵書社，2007年，第127—128、176—177頁。
- ⑩ 王叔岷：《古籍虛字廣義》，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第522頁。
- ⑪ ⑫ 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，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78頁。
- ⑫ 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》，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53頁。
- ⑬ 張雙棣：《淮南子校釋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1550—1551頁。
- ⑭ 孫詒讓：《墨子問詁》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第451頁。
- ⑮ 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中華書局，1989年，第854—855頁。馬氏所引三氏說，補引如下。惠棟曰：“隆，高也。”惠棟《九經古義》卷六，收入《叢書集成新編》第10冊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5年，第181頁。武億曰：“隆訓大……亦訓高。”武億《群經義證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73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160頁。段玉裁曰：“隆衡言限（陷）陣之車隆然高大也。”段玉裁《詩經小學》卷三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64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212頁。王念孫說亦同，見《廣雅疏證》“臨，大也”條，收入徐復主編《廣雅詁林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5頁。
- ⑯ 胡承珙：《毛詩後箋》，黃山書社，1999年，第1290頁。
- ⑰ 王先謙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第859—860頁。
- ⑱ 趙強謂“宋本‘衝機’當是‘衝隆’的誤文”，非也。
- ⑲ 朱起鳳：《辭通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，第58頁。
- ⑲ 劉小文、趙強並從《校記》說，謂“答”、“幡”音近通借。劉小文《〈銀雀山漢墓竹簡〔壹〕〉軍事用語研究》，四川大學2007年碩士學位論文。
- ⑳ 方以智：《通雅》卷三十五，收入《方以智全書》第1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1063頁。
- ㉑ 岑仲勉：《墨子城守各篇簡注》，中華書局，1958年，第9頁。
- ㉒ 吳九龍：《銀雀山漢簡釋文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90頁。
- ㉓ 敦煌寫卷S.1380《應機抄》，收入《英藏敦煌文獻》第2冊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283—284頁。“誅”字王三慶、郝春文並錄作“誅”。王三慶《敦煌類書》，龐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年，第300頁。郝春文主編《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》第5卷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442頁。“誅”字無義，待考。
- ㉔ ㉕ ㉖ 蔡偉：《讀〈銀雀山漢墓竹簡〉札記》，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933。
- ㉗ 王念孫：《淮南子雜志》，收入《讀書雜志》，中國書店，1985年。
- ㉘ 方以智：《通雅》卷七，收入《方以智全書》第1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304頁。
- ㉙ 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361頁。
- ㉚ 梁春勝：《楷書部件演變研究》，復旦大學2009年博士學位論文。
- ㉛ 參見吳昌瑩：《經詞衍釋》，中華書局，1956年，第197—198頁；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，中華書局，1954年，第888頁。
- ㉜ 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550頁。

- ⑤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244頁。
- ⑥ 參見蕭旭：《說苑校補》，收入《群書校補》，廣陵書社2010年。
- ⑦ 參見張儒、劉毓慶：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440、441、443頁。
- ⑧ 盧文弨校：《荀子》說，收入《諸子百家叢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浙江書局本，1989年，第39頁。
- ⑨ “曲”字當從唐鈔本作“內”，參見于省吾《雙劍謬諸子新證》，上海書店，1999年，第426頁。
- ⑩ 高貴峰：《銀雀山漢簡殘簡叢考》，<http://tieba.baidu.com/f?kz=224674619>。
- ⑪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〈六韜〉釋文及校注》，《文物》2001年第5期。收入徐勇主編《先秦兵書佚文輯解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280頁。
- ⑫ 高貴峰引此二書以說之，是也。惟“殷本紀”誤作“周本紀”。高貴峰《銀雀山漢簡殘簡叢考》，<http://tieba.baidu.com/f?kz=224674619>。
- ⑬ 高貴峰亦引《尚書大傳》、《說苑》以說之。高貴峰《銀雀山漢簡殘簡叢考》，<http://tieba.baidu.com/f?kz=224674619>。
- ⑭ 裴錫圭：《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》，收入《古代文史研究新探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8頁。又收入《中國出土文獻十講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112頁。
- ⑮⑯ 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705頁。
- ⑰ 敦煌寫卷S.1380《應機抄》，收入《英藏敦煌文獻》第2冊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285頁。

（作者單位：靖江市廣播電視臺）